# 法院委托鉴定

来源：网络 作者：落梅无痕 更新时间：2024-06-26

*第一篇：法院委托鉴定法院委托鉴定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法院对外委托司法鉴定管理规定》已于2024年2月22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214次会议通过，法院委托鉴定。现予公布，自2024年4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告最高人...*

**第一篇：法院委托鉴定**

法院委托鉴定

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法院对外委托司法鉴定管理规定》已于2024年2月22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214次会议通过，法院委托鉴定。现予公布，自2024年4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告

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法院对外委托司法鉴定管理规定》已于2024年2月22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214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4月1日起施行。

二○○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人民法院对外委托司法鉴定管理规定

(2024年2月22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214次会议通过)

(法释8号)

第一条为规范人民法院对外委托和组织司法鉴定工作，根据《人民法院司法鉴定工作暂行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人民法院司法鉴定机构负责统一对外委托和组织司法鉴定。未设司法鉴定机构的人民法院，可在司法行政管理部门配备专职司法鉴定人员，并由司法行政管理部门代行对外委托司法鉴定的职责。

第三条人民法院司法鉴定机构建立社会鉴定机构和鉴定人(以下简称鉴定人)名册，根据鉴定对象对专业技术的要求，随机选择和委托鉴定人进行司法鉴定。

第四条自愿接受人民法院委托从事司法鉴定，申请进入人民法院司法鉴定人名册的社会鉴定、检测、评估机构，应当向人民法院司法鉴定机构提交申请书和以下材料：

(一)企业或社团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二)专业资质证书;

(三)专业技术人员名单、执业资格和主要业绩;

(四)年检文书;

(五)其他必要的文件、资料，鉴定材料《法院委托鉴定》。

第五条以个人名义自愿接受人民法院委托从事司法鉴定，申请进入人民法院司法鉴定人名册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向人民法院司法鉴定机构提交申请书和以下材料：

(一)单位介绍信;

(二)专业资格证书;

(三)主要业绩证明;

(四)其他必要的文件、资料等。

第六条人民法院司法鉴定机构应当对提出申请的鉴定人进行全面审查，择优确定对外委托和组织司法鉴定的鉴定人候选名单。

第七条申请进入地方人民法院鉴定人名册的单位和个人，其入册资格由有关人民法院司法鉴定机构审核，报上一级人民法院司法鉴定机构批准，并报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鉴定机构备案。

第八条经批准列入人民法院司法鉴定人名册的鉴定人，在《人民法院报》予以公告。

第九条已列入名册的鉴定人应当接受有关人民法院司法鉴定机构的年度审核，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年度业务工作报告书;

(二)专业技术人员变更情况;

(三)仪器设备更新情况;

(四)其他变更情况和要求提交的材料。

年度审核有变更事项的，有关司法鉴定机构应当逐级报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鉴定机构备案。

第十条人民法院司法鉴定机构依据尊重当事人选择和人民法院指定相结合的原则，组织诉讼双方当事人进行司法鉴定的对外委托。

诉讼双方当事人协商不一致的，由人民法院司法鉴定机构在列入名册的、符合鉴定要求的鉴定人中，选择受委托人鉴定。

第十一条司法鉴定所涉及的专业未纳入名册时，人民法院司法鉴定机构可以从社会相关专业中，择优选定受委托单位或专业人员进行鉴定。如果被选定的单位或专业人员需要进入鉴定人名册的，仍应当呈报上一级人民法院司法鉴定机构批准。

第十二条遇有鉴定人应当回避等情形时，有关人民法院司法鉴定机构应当重新选择鉴定人。

第十三条人民法院司法鉴定机构对外委托鉴定的，应当指派专人负责协调，主动了解鉴定的有关情况，及时处理可能影响鉴定的问题。

第十四条接受委托的鉴定人认为需要补充鉴定材料时，如果由申请鉴定的当事人提供确有困难的，可以向有关人民法院司法鉴定机构提出请求，由人民法院决定依据职权采集鉴定材料。

第十五条鉴定人应当依法履行出庭接受质询的义务。人民法院司法鉴定机构应当协调鉴定人做好出庭工作。

第十六条列入名册的鉴定人有不履行义务，违反司法鉴定有关规定的，由有关人民法院视情节取消入册资格，并在《人民法院报》公告。

**第二篇：申请法院委托鉴定**

申请法院委托鉴定

人民法院：

诉 纠纷一案，为查明案件事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七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二十五条的规定，特申请法院委托相关鉴定机构作出鉴定结论：

鉴定内容：

证明内容：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特此申请，望准予为谢!

申请人：，申请法院委托鉴定。

律师: 您好!06年12月8日,我父亲去一个熟人那里,当时熟人让我父亲帮忙他抬一个煮牛杂的热锅,抬的过程中我父亲往后退的时候,牛杂热锅翻倒,泼到我父亲的腿上，两条腿从上到下都被烫伤，后被送到医院治疗，住院一个多月，出院时没有完全彻底好，但医生说可以出院，就出院了.仅住院期间的医药费是那个熟人出的，其它生活费、误工费、精神损失费等等都没有，后经和那个熟人协商说给一定的赔偿也没有结果，后来不了了之，我父亲就回老家养伤。从事发到现在为止已经一年一个月多了，腿上的伤还是没有完全好彻底，有时站的时间长了经常痛，而且里面有硬块，等于是留下了后遗症。如果我们现在再去找当初的那个人去要求赔偿费用或再治疗费用，行不行?需要办什么手续?怎么办?象这种情况，可以赔偿多少费用?急盼回复!非常感谢!

对这一点各地要求并不一样，通常可以在诉讼请求中写明要求残疾赔偿，具体数额待鉴定后确定，诉讼费用也可以根据请求数额增加，鉴定材料《申请法院委托鉴定》。

或者先写医疗费等费用，立案后，再申请鉴定，鉴定出来后对诉讼数额进行追加或变更。

1、在诉讼请求上的不必写，立案时向法院说明情况，法院是会立案的，待鉴定

做出后，再申请变更诉讼请求即可。

2、起诉后，你在举证期限内向法院提出申请鉴定，法院会委托鉴定的。

3、上海也一样

伤残鉴定是先自行委托鉴定机构进行鉴定再起诉好，还是等起诉后再申请法院委托鉴定机构进行鉴定好?

这两种鉴定方式各有优缺点。如果是自行委托鉴定机构进行鉴定，若对鉴定结论不服，可以另行委托鉴定机构进行鉴定，重新鉴定比较容易;通过法院鉴定，若是没有证据证明鉴定 鉴定机构或鉴定人员存在不具备鉴定资格、鉴定程序违法、鉴定结论明显依据不足或者无法证明不能作为证据的情况，就不可能重新鉴定，重新鉴定的条件要严格得多。

在起诉之前就已经自行委托鉴定机构进行鉴定的，由于已经知道了伤残等级，受害人就可以大体了解自己能够获得多少赔偿;通过法院委托鉴定机构进行鉴定，在起诉的时候，赔偿数额无法确定，只能等到鉴定结论出来后，再申请增加诉讼请求。

但是当事人自行委托的鉴定机构作出的鉴定结论，在诉讼中，对方当事人很有可能不服，对方一旦要求重新鉴定，法院极有可能有会决定重新鉴定，而一旦重新鉴定，之前当事人自行委托的鉴定，之前当事人自行委托的鉴定所花的鉴定费只能自己承担。

因此，为保险起见，受害人可以在诉讼的过程中，向法院递交伤残鉴定申请，通过法院委托鉴定机构进行鉴定。

**第三篇：委托鉴定协议书**

委托鉴定协议书

编号：（201 11 1）

MJL--JDC C

委

托

人

联

系

人

地

址

邮

编

联 系 电 话

传 真

委 托 日 期

鉴 定 对 象

数量

收 取 方 式

报告份数

样 品 状 态

涉 案 金 额 万元

鉴 定 种 类 技术鉴定 司法鉴定 质量鉴定 其他鉴定

鉴定报告用途 索赔

诉讼

质量评价

原因分析

专利新产品

对比鉴别

鉴定目的要求

鉴 定 依 据 现成标准

按实物勘察

委托方提供的鉴定资料 鉴 定 方 案 有

无

委托本中心编写 鉴定地点

现场(地点)

本院(送样)要求完成日期

\*\*\*\*年\*\*月\*\*日前 预算鉴定费用

元 其 他 说 明 或

约

定鉴定意见属于专家专业性意见，其是否被采信取决于办案机关的审查和判断，鉴定人和鉴定机构无权干涉； 2 由于鉴定材料或者客观条件限制，并非所有鉴定都能得出明确的鉴定意见； 3 鉴定过程需补充或重新提取鉴定材料等其他需我方协助配合的事项，我方予以协助配合； 4 我方保证所提供的所有相关信息、资料和实物的合法性、真实性，并承当相应的法律责任； 5 鉴定活动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因此，鉴定意见可能对当事人有利，也可能不利； 6 我方在本协议签定后交付鉴定费用。鉴定报告出具后，需鉴定人出庭作证的，我方支付鉴定人差旅费等其他合理费用； 7 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完成日期顺延：a 因我方迟延交付送鉴材料和提供相关信息致使鉴定条件不具备；b 遇复杂、疑难、特殊技术问题；c 特殊检验无法预测检验周期需等待检验结果。

委托方授权代表（应能证明身份）签字：

\*\*\*\*年\*\*月\*\*日

本院意见：

评审：

\*\*\*\*年\*\*月\*\*日

受理：

\*\*\*\*年\*\*月\*\*日 说明：1 鉴定要求的更改应在具备鉴定的条件下提出，更改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 2 鉴定报告出具 60 天后仍未取回的样品本所不负保管责任；保质期短的样品务请及时取回，超过保质期不予保留； 3 除非另有约定，费用未付清，本所有权拒发鉴定报告；遇灾害或其它无法抗拒的原因，本所有权推迟执行或取消合同； 4 查询电话：（0591）

传真：（0591）地址：

邮编：350002

电子邮箱：账户：福建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工行福州凤凰支行。本委托鉴定意向书一式三联。

福建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

**第四篇：委托鉴定协议书**

委托鉴定协议书

委托审计鉴定协议书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_

甲方(委托方)：\_\_\_\_\_\_\_\_\_\_\_\_(监督检查办公室)

乙方(受托方)：\_\_\_\_\_\_\_\_\_\_\_\_\_\_\_\_\_会计师事务所

兹由甲方委托乙方对\_\_\_\_\_\_\_\_\_(被鉴定单位名称)\_\_\_\_\_\_\_\_\_会计信息质量和\_\_\_\_\_\_\_\_\_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质量进行鉴定，经双方协商，协议如下：

一、乙方按照财政部有关会计信息质量检查的规定负责对(被鉴定单位名称)\_\_\_\_\_\_\_\_\_(必要时追溯到以前或延伸到以后)的会计报表和\_\_\_\_\_\_\_\_\_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进行审计鉴定，按甲方的工作要求负责提交审计鉴定报告及有关报表，专题报告等审计工作底稿，委托鉴定协议书，鉴定材料《委托鉴定协议书》。

二、甲方的责任及义务

(一)对乙方的审计鉴定工作质量进行监督;

(二)对乙方提供有关业务指导，督促被鉴定单位向乙方提供真实，完整的资料;

(三)按审计鉴定业务协议书的规定支付审计费用。

三、乙方的责任及义务

(一)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执业准则;

(二)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审计鉴定项目;

(三)在审计结束10日内向甲方提交审计鉴定工作报告及有关审计工作底稿;

(四)对审计的情况和问题以及取得的资料负有保密责任;

(五)对外必须以接受省财政厅委托的名义开展审计鉴定工作，不得借审计之机为事务所拉客户及谋取其他不正当权益。

四、审计付费标准及方式

(一)付费标准：中标费用。中标费用包括基本费用和奖励费用。奖励费用占中标费用的30%。

(二)付款方式：甲方于审计工作开始时，支付乙方基本费用的50%，审计期间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自理，审计结束后，在乙方提交符合审计质量标准的审计报告及有关审计资料后，甲方支付基本费用余下的50%。奖励费用由甲方于审计工作终了后评定。审计费用由甲方授权省财政厅支付。

五、甲方负责对乙方出具的审计报告质量进行监督，如发现乙方提交的审计鉴定报告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执业准则或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可参照省财政厅《检查人员工作守则》有关规定作出处理。

六、其他未定事项双方协商解决。

七、本协 议书经双方签署后生效，协议书规定事项完成后失效。

八、本协议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

委托审计鉴定协议书

委托审计鉴定协议书

**第五篇：委托鉴定申请书**

委托鉴定申请书

建平县人民法院:

原告李兆军诉被告联通公司建平分公司、电力公司建平供电分公司、三道沟村委会财务赔偿纠纷一案，为确定发生电气故障的起火点的准确装置及直接原因，被告电力公司建平供电分公司申请人民法院委托有鉴定资质的司法鉴定机关，对2024年5月23日发生电气故障的变压器发生电气故障的起火点的准确装置及起火的直接原因做出司法学鉴定。

申请人;

2024年11月29日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